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尚儒

被告 許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128,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群公司）、吳尚儒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科群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3日，邀同被告吳

01 尚儒、許麗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保證就被告科群公
02 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為限
03 額，願與被告科群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又被告科群
04 公司自112年4月10日陸續向原告借款5筆合計36,941,250
05 元，其借款金額、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
06 計算均如借據所示。詎被告科群公司自114年3月10日即未按
07 約攤付本息，迄今尚欠本金35,128,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且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付款，依兩造所
09 立借款約定書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吳尚
10 儒、許麗貞既為被告科群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1 與被告科群公司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債務之責。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請求：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科群公司、吳尚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許麗貞則到庭表
16 示：其確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但目前無力清償，
17 其配偶即被告吳尚儒目前行蹤不明，不知道有借據，其只有
18 簽署對保人資料，對於所有流程均不清楚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
21 明細查詢單、保證書、借據、約定書、催告函、存證信函暨
22 收件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
23 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而被告科群公司、吳尚儒迄未
24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被告
25 許麗貞雖以前詞置辯，惟其身為成年人，具有一般通常智
26 識、經驗，審閱契約時，應考量自身狀況方簽立契約，而非
27 事後藉詞個人金融知識不足否認契約效力拒絕履行，被告許
28 麗貞上開所辯，尚難採信。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堪信
29 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4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05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科群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
06 被告吳尚儒、許麗貞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
07 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洪郁筑